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31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国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二、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三、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四、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会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、应收款项的回收等可能性进行充分分析，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同意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26,818.21 万元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,179.69 万元；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3.05 万元。

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28,130.95 万元；2020 年度内公司累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减少 105,238.58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

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五、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80,745.36万元。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-383,383.74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464,129.10万元。鉴于公司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，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。

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七、通过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八、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九、通过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十、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供相关服务。结合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，决定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为110万元人民币，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50万元，聘用期限一年。

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（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合营公司、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，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、销售、动能供应、厂房租赁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。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

联方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，是必要的，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就近配套，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，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，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。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、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、李淼先生、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。

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、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1.7 亿元（其中本公司 5.5 亿元，合肥液晶 49.2 亿元，彩虹光电 37 亿元）。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信用证、押汇、保函、代付、保理等。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。

十三、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的融资需求，同时提高决策效率，同意本公司为上述公司在 2021 年度的资金筹措及采购提供相关担保，预计 2021 年度担保总额 89.20 亿元，其中彩虹光电 40 亿元，合肥液晶 49.20 亿元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通过公司第二十九次（2020 年度）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同意将上述议案之第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三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十九次（2020 年度）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